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劉德蘭

相 對 人 王徐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一零年七月六日所為一一零年度全字第三四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全字第34號裁定，准許對聲請人名下坐落高雄市○○區○○段000○號建物為假處分裁定。然本案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字第174號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訴確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30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撤銷假處分裁定。

二、按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意旨有上開裁定、判決為證，並經本院調閱本案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相對人茲以聲請人欲趕離相對人，兩造間另有刑事強制罪與侵入住宅罪偵查中（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9號），請體察全情駁回聲請或安排調解云云，難以憑採。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第530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陳儀庭